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101

债券代码：112037

债券简称：11 万方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万方债” 2016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简称“11 万方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037）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凡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发行的“11 万方债”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将期满 5 年，根据本公司“11 万方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1 万方债
3. 债券代码：112037
4. 债券期限：5 年期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6. 债券利率：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票面年利率 6.7%；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票面年利率 6.9%
7.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8.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1 年 8 月 12 日

10. 付息日：2011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2016 年 8 月 12 日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69.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 1055.2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62.10 元。

三、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1. 债券摘牌日：2016 年 8 月 10 日

2. 债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11 日

3. 兑付兑息日：2016 年 8 月 12 日

四、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兑付兑息日前 2 个交易日摘牌，即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五、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 万方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六、兑付兑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工作。

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

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联系人：马东洋

电话：0391-2535888

传真：0391-2535597

邮政编码：454005

2.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海文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